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白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我公司”）对东白股份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东白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山西证券推荐东白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指引》的要求，对东白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及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等。

项目小组与东白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依法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于2006年8月9日，股份公司设立于2016年1月18日，均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存续满两年

2016年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106号），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487.29万元，大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苏公W[2015]A1109号），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为74,872,941.34元，其中7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份7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其余净资产4,872,941.34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6]B008）”《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2016年1月18日，工商部门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307837920708077。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标准之一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风力发电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总收入的 89.75%、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31.46 万元、85.86 万元、-14.32 万元，公司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之初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对包括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重大事项作出说明，并制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办法，公司经营战略、重大决策以及经营风险的判断等事项，主要通过公司管理层讨论确定，应报国家主管部分审批的，上报相关机构。

2016 年 1 月 12 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此为契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的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相应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践中能够得到较好地执行。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能够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现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下设财务部、行政部、运营部、业务拓展部。公司在采购、销售、运维、财务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本部门的岗位责任制度，并在实践中得到有效执行。

2、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目前满足“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在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增资扩股以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历次变更均依法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或备案登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创立大会程序、验资程序，所有发起人均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和股权结构明晰，未发现虚假出资和抽逃资金的情况。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目前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东白股份委托我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东白股份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主办券商承诺，在完成推荐东白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严格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和义务，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2016年2月3日至2月18日对东白股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16年2月18日10时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毛传武、赵怀亮、唐璠、热熔冰、施丹丹、崔洪伟、乔丽7人，其中律师3名、注册会计师2名、行业专家1名、其他内核人员1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东白股份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备案文件，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有限公司设立于2006年8月9日。2016年1月18日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有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东白股份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东白股份依法设立且已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东白股份希望通过进入资本市场,树立企业品牌,提升企业形象,拓展融资渠道,进行资产并购与重组等资本运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帮助企业发展。

我公司同意推荐东白股份挂牌的理由具体如下:

1、从行业方面来看,公司属于可持续清洁能源的开发、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风力发电,行业代码为D4414。

2、从收入构成来看,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风力发电收入。

3、从产品的市场前景看,电力是社会发展和国民生活的必需品,产品的市场容量非常大,公司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4、从投融资方面来看,公司发展需要较多的资金。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股东投入和向银行借款,公司具有较大的融资需求。

鉴于以上,我公司同意推荐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 重大依赖单一客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的销售客户为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CDM业务2013年后未发生销售业务,公司业务单一,电力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电网为国家基础设施工程,由国家统一管控,短期内无法改变,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给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存在重大依赖单一客户的风险。如果未来电网出现故障或者采购数量受限,则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风力发电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能源，根据国税发（2009）80 号文《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一、对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 2009 年 12 月 15 日浙发改能源[2008]989 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省发改委关于浙江东阳东白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公司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116 号）中“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风力发电新建项目”。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所得税免交，2014 年至 2016 年所得税按照 12.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

根据财税（2015）74 号《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税收优惠政策的调整或者取消将可能减少公司利润，给公司业绩带来波动的风险。

（三）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风力发电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能源，国家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条例鼓励开发可再生能源，对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和强制购电等各项优惠政策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当前公司的上网电价、定价原则均由当地物价部门核定，政府对电价控制较严，企业没有自主提高价格的权利。2015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文》，明确推进电力交易体制改革，推进电价改革，电力定价将由政府定价逐步转变为市场定价，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四）气候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以风力发电为主的发电企业。报告期内，风力资源是公司发电的决定因素。风力资源属于自然资源，受制于东白山的气候条件，2014 年风力相比 2013 年有所减弱，导致 2014 年的发电量出现下降，2015 年 1-10 月风力较往年变化较大，导致 2015 年 1-10 月发电量下降幅度达到 10%左右。气候变化具有较大的

不确定性，因此气候变化会给公司业绩造成波动的风险。

（五）风力发电机组出现故障的风险

公司业务单一，收入来源为风力发电，风力发电场位于东阳市虎鹿镇东白山山顶，风电机组长时间运转将不可避免的出现机器故障。当前，公司的装机容量为 1.5 万千瓦（20 台 750 千瓦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数量少，运营过程中单台风力发电机组出现故障而较长时间停止运转或者无法运转将对公司收入造成较大的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2月25日